

中标通知书

四川佳胜和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所递交的宣汉县城乡融合发展社会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75684294.34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工期：7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周巧（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宣汉县国有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宣汉县国有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8 日